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容百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因原定的时间较短,现将相关安排变更如下:

变更期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变更后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安排不变。变更后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详见附件。因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交易商市场”)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交易商协会签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696号)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45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8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8,000	418,000	2021年8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正海、袁颖、钟华、余雷、于洋、钱镇州、陈洲、韩雨龙、周涛、蔡志朝、施泰涛、刘盛旭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4,600万股。公司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已满45天,公司向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常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正海、袁颖、钟华、余雷、于洋、钱镇州、陈洲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正海及陈洲,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800万股。

2.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常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截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正海、蔡志朝、钟华、余雷、钱镇州、韩雨龙、陈洲、施泰涛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96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达志环保”)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该事项,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进行认真分析,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半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934万元,同比上升36.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93万元,同比下降126.48%,除广东达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亏损;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9644.7万元、5,473.7万元、4,615万元,同比分别上升107.52%、84.81%、262.18%,你公司称上述三项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均为汇率波动所致。

(一)请结合你公司主要工程化产品业务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现状、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你公司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判断依据,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其效果。

回复:

一、公司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持续为负及主要子公司亏损原因

目前行业内专门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的上市公司仅有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扬州杰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昇股份”)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从公开信息获知其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	毛利率
上海新阳	17,276.33	8,664.93	4048.94	27,793.53	15,775.56	4324.84	6.60%
杰昇股份	37,766.21	27,390.66	58,326.00	40,263.54	30,914.48	-23.94%	
三孚新材	18,016.22	11,484.74	35,998.00	19,394.85	12,229.75	-6.85%	
达志环保	4,934.98	3,227.24	259.98	8,726.26	5,229.23	30.94%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销售数据仅为同行业公司业务相近的化学材料收入,公司数据已扣除研发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上海新阳其电子化学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行业,应用场景与公司区别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增加,除上海新阳毛利率增长6.60%外,展化股份和三孚新材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同行业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2021年上半年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挤压了利润空间,且公司产品及业务与其他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同其可比公司略有差异。

2020年新增研发的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自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持续亏损,使得公司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持续为负,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亏损主要因为相关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正处于研发产能建设和研发投入期间,未到投产阶段,暂未贡献收益。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动力电池业务从投资开发到建设到按计划持续推进,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但由于尚未进入运营期,因此公司动力电池利润为负数据暂不具有参考价值。公司所处的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高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为匹配产能建设,投入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且公司作为行业新进入者,在前期为匹配产能建设,运营体系建设和市场开发需要,增加了必要的管理、销售和生产基地工作人员,同时加大了专家咨询和市场推广力度,因此,研发、销售和运营三项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动力电池业务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持续亏损。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正处于研发、建设阶段,暂未贡献收益,因此现阶段公司营业收入仍以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为主,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暂时下滑的影响,2020年公司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2021年上半年,公司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业务逐步走出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业务收入相比2020年同期增长约25.21%,其中涂覆中间件收入大幅增长269.85%,主要因为涂覆中间件的聚碳酸酯系列产品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投产,产能正在爬升阶段。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方面,整体市场场景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拟量产的产品具备一定的优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正持续推进目标客户的开发合作,并已同数家客户签署了产品开发协议,并向其中两家目标客户交付了样件,进入了样件测试验证阶段。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中高压VDA355模块、磷酸铁锂电池等产品产品的研发设计,按照总体规划推进,分批实现产能爬坡。公司依托生产基地周边的一条产业链,将于2022年投产,并将逐步实现经济收益。同时,公司控股投资湖南衡翔动力电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翔动力”)于2021年4月向公司投入资金145.52万元的借款额度,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于2021年8月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融资预案,控股股东衡翔动力将全额认购800万元,若能顺利发行,将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提供进一步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2021年以来,公司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业务已逐步恢复,且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有望开拓增长,将随着产能的释放逐步产生经济效益。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努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积极拓宽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业务市场,开展具有稳定性、持续性的业务,提升营业收入水平。2021年1-6月,公司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业务销售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25.21%。

(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有序快速推进产能提升动力电池的研发、市场推广,为公司加快提高高附加值的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增加新的营业收入增长动力打下良好基础,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衡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衡翔”)租用约1800WbVDA动力电池产业内成熟的生产线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公司积极建立与目标客户的紧密合作,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已向其中两家目标客户交付了样件,进入样件测试验证阶段。

(三)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风险管理,规范运作,有效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开展,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克服疫情影响,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建设,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及向心力。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21年6月审议通过《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计划》,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团队,提升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素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报告期内公司开拓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该业务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量产,请结合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子下研发阶段的销售、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开拓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该业务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量产,请结合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子下研发阶段的销售、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81,93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号)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1,772,000股,发行价格64.31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2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荟知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581,9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6.63%,将于2021年8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167,000股增加至70,89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27,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167,000股。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357,6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1年6月28日。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总股本为70,894,000股增加至72,51,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433,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817,6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99,251,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861,8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99,73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承诺解除限售股份的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荟知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8,000	418,000	2021年8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正海、袁颖、钟华、余雷、于洋、钱镇州、陈洲、韩雨龙、周涛、蔡志朝、施泰涛、刘盛旭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4,600万股。公司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已满45天,公司向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8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8,000	418,000	2021年8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常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正海、袁颖、钟华、余雷、于洋、钱镇州、陈洲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正海及陈洲,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800万股。

2.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常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截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正海、蔡志朝、钟华、余雷、钱镇州、韩雨龙、陈洲、施泰涛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容百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因原定的时间较短,现将相关安排变更如下:

变更期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变更后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安排不变。变更后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详见附件。因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96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达志环保”)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该事项,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进行认真分析,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半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934万元,同比上升36.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93万元,同比下降126.48%,除广东达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亏损;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9644.7万元、5,473.7万元、4,615万元,同比分别上升107.52%、84.81%、262.18%,你公司称上述三项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均为汇率波动所致。

(一)请结合你公司主要工程化产品业务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现状、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你公司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判断依据,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其效果。

回复:

一、公司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持续为负及主要子公司亏损原因

目前行业内专门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的上市公司仅有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扬州杰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昇股份”)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从公开信息获知其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	毛利率
上海新阳	17,276.33	8,664.93	4048.94	27,793.53	15,775.56	4324.84	6.60%
杰昇股份	37,766.21	27,390.66	58,326.00	40,263.54	30,914.48	-23.94%	
三孚新材	18,016.22	11,484.74	35,998.00	19,394.85	12,229.75	-6.85%	
达志环保	4,934.98	3,227.24	259.98	8,726.26	5,229.23	30.94%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销售数据仅为同行业公司业务相近的化学材料收入,公司数据已扣除研发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上海新阳其电子化学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行业,应用场景与公司区别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增加,除上海新阳毛利率增长6.60%外,展化股份和三孚新材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同行业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2021年上半年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挤压了利润空间,且公司产品及业务与其他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同其可比公司略有差异。

2020年新增研发的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自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持续亏损,使得公司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持续为负,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亏损主要因为相关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正处于研发产能建设和研发投入期间,未到投产阶段,暂未贡献收益。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动力电池业务从投资开发到建设到按计划持续推进,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但由于尚未进入运营期,因此公司动力电池利润为负数据暂不具有参考价值。公司所处的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高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为匹配产能建设,投入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且公司作为行业新进入者,在前期为匹配产能建设,运营体系建设和市场开发需要,增加了必要的管理、销售和生产基地工作人员,同时加大了专家咨询和市场推广力度,因此,研发、销售和运营三项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动力电池业务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持续亏损。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正处于研发、建设阶段,暂未贡献收益,因此现阶段公司营业收入仍以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为主,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暂时下滑的影响,2020年公司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2021年上半年,公司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业务逐步走出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业务收入相比2020年同期增长约25.21%,其中涂覆中间件收入大幅增长269.85%,主要因为涂覆中间件的聚碳酸酯系列产品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投产,产能正在爬升阶段。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方面,整体市场场景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拟量产的产品具备一定的优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正持续推进目标客户的开发合作,并已同数家客户签署了产品开发协议,并向其中两家目标客户交付了样件,进入了样件测试验证阶段。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中高压VDA355模块、磷酸铁锂电池等产品产品的研发设计,按照总体规划推进,分批实现产能爬坡。公司依托生产基地周边的一条产业链,将于2022年投产,并将逐步实现经济收益。同时,公司控股投资湖南衡翔动力电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翔动力”)于2021年4月向公司投入资金145.52万元的借款额度,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于2021年8月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融资预案,控股股东衡翔动力将全额认购800万元,若能顺利发行,将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提供进一步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2021年以来,公司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业务已逐步恢复,且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有望开拓增长,将随着产能的释放逐步产生经济效益。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努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积极拓宽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业务市场,开展具有稳定性、持续性的业务,提升营业收入水平。2021年1-6月,公司表面工程化学产品业务销售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25.21%。

(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有序快速推进产能提升动力电池的研发、市场推广,为公司加快提高高附加值的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增加新的营业收入增长动力打下良好基础,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衡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衡翔”)租用约1800WbVDA动力电池产业内成熟的生产线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公司积极建立与目标客户的紧密合作,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已向其中两家目标客户交付了样件,进入样件测试验证阶段。

(三)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风险管理,规范运作,有效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开展,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克服疫情影响,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建设,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及向心力。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21年6月审议通过《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计划》,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团队,提升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素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报告期内公司开拓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该业务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量产,请结合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子下研发阶段的销售、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开拓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该业务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量产,请结合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子下研发阶段的销售、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容百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因原定的时间较短,现将相关安排变更如下:

变更期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变更后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安排不变。变更后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详见附件。因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容百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因原定的时间较短,现将相关安排变更如下:

变更期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变更后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安排不变。变更后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详见附件。因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容百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因原定的时间较短,现将相关安排变更如下:

变更期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变更后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安排不变。变更后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详见附件。因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容百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因原定的时间较短,现将相关安排变更如下:

变更期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变更后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安排不变。变更后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详见附件。因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